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 2 号瑞泰大厦 3 楼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00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8F20200069-03号

致：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回复如下：

2、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发行对象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的《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中的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存在为保证投资收益，发行对象与股东约定相应的退出机制和保证责任的内容。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进行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 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申明及承诺》；
3. 查阅了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报告、备案程序的通知》；
4. 查阅了发行对象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的《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
5. 查阅了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备案完备的《说明》；
6. 就发行对象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的《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中相关保证投资收益内容的实施情况，对发行对象法定代表人杨忠明进行了专项访谈；
7. 就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泉进行了专项访谈；
8. 取得公司及发行对象关于未签署带有特殊条款协议文件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在与公司洽谈本次认购事宜时，曾以发行对象、股份公司、淮安市洪泽区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明泉为合同签订主体，

拟定《补充协议》，对本次认购后发行对象的退出机制、投资收益及股东的保证责任进行约定。但经对股份公司的尽职调查，发行对象看好华晨股份未来的发展潜力，认为不需要通过签订特殊条款的方式保障其投资权益，故上述《补充协议》最终并未签订。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除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未再签署任何带有相关特殊约定的补充协议。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载明：“洪泽湖集团本次投资属于符合企业主业定位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照企业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研究决定。项目开工前，向区国资办上报投资项目报告表一式两份即可，无需报国资办备案。洪泽湖集团已向区国资办报送了《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项目对外投资手续已履行完成。”

综上，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对象主管部门确认，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行为由其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无需报其主管部门备案。发行对象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中虽有关于投资收益及股东保证的安排，但该安排并未实施，且不影响发行对象对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保证投资收益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约定相应退出机制和保证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德堂

承办律师：_____

王 勇

承办律师：_____

唐 杰

2021 年 1 月 13 日